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23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3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係對民國114年6月10日原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而原裁定業於同年6月13日分別送達於抗告人事務所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，並均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（見原裁定卷第27頁、29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6月14日起算10日，復因抗告人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位於原法院所在地，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本件抗告期間於同年6月23日即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2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原法院收文戳、收發室收文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抗

01 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4 民事第十七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6 法 官 林佑珊

07 法 官 宋泓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簡素惠